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寶水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　律師
　　程兆暘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柏翰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朋　律師
　　伍徹輿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代　表　人　趙　剛（理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與參加人間多次勞資調解不成立，於民國108年4月19日經參加人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啟動罷工程序，決議自108年6月20日開始罷工，因原告於開始罷工之翌日即108年6月21日，對參加人、擔任參加人理事長之會員趙剛、擔任參加人幹部之會員王美心、李瀅、胡曉萱、詹捷宇、廖以勤、蘇倍儀、黃蔓玲、曲佳雲及會務人員周聖凱、鄭雅菱、李怡靜等13人提起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萬元之民事損害賠償

訴訟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），參加人乃於108年9月17日申請被告對原告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被告作成下開裁決事項：1.確認原告於108年6月21日對參加人、擔任參加人理事長之會員趙剛、擔任參加人幹部之會員王美心、李瀅、胡曉萱、詹捷宇、廖以勤、蘇倍儀、黃蔓玲、曲佳雲及會務人員周聖凱、鄭雅菱、李怡靜等13人提起連帶給付3,400萬元之民事訴訟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2.命令原告撤回於108年6月21日對參加人、擔任參加人理事長之會員趙剛、擔任參加人幹部之會員王美心、李瀅、胡曉萱、詹捷宇、廖以勤、蘇倍儀、黃蔓玲、曲佳雲及會務人員周聖凱、鄭雅菱、李怡靜等13人所提之民事訴訟。3.命令原告應於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5日內於其內部網站「長榮航空企業入口網站」（https://myeva.evaair.com/)之首頁以不小於16號之標楷體字型將裁決主文公告14日以上，並將公告事證存查。嗣經被告所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09年2月21日作成108年勞裁字第37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(下稱原處分)，主文如下：「（第1項）確認原告於108年6月21日對參加人之會員趙剛、王美心、李瀅、胡曉萱、詹捷宇、廖以勤、蘇倍儀、黃蔓玲、曲佳雲等9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3,400萬元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（第2項）確認原告於108年6月21日對參加人之會員趙剛、王美心、李瀅、胡曉萱、詹捷宇、廖以勤、蘇倍儀、黃蔓玲、曲佳雲等9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3,400萬元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（第3項）確認原告於108年6月21日對參加人、參加人之會員趙剛、

王美心、李瀅、胡曉萱、詹捷宇、廖以勤、蘇倍儀、黃蔓玲、曲佳雲、及會務人員周聖凱、鄭雅菱、李怡靜等13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3,400萬元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（第4項）原告應於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5日內於其內部網站『長榮航空企業入口網站』（https://myeva.evaair.com/)之首頁以不小於16號之標楷體字型將裁決主文公告14日以上，並將公告事證存查。（第5項）參加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」原告不服原裁決主文第1、2、3、4項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：撤銷原裁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；並請求確認原裁決主文第4項違法。

三、查本件參加人既為原裁決之申請人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第1項及第2項聲明為有理由者，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金　圍

法　官　彭　康　凡

法　官　侯　志　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偉　倫